

## 經貿發展與臺灣邊疆的變遷： 十九世紀之交的蛤仔難

陳南旭

### 摘要

19世紀之交的十餘年之間，蛤仔難（今宜蘭縣蘭陽平原）結束了16世紀以來與外界進行貿易、但沒有漢人大規模拓墾的狀態，漢移民數量在數年之間超越原住民，改變這一平原的經濟與社會狀態，二百餘年來蛤仔難原住民與漢人、清帝國之間既有的關係在短時間之內崩解與重整。本文結合臺灣貿易與開發兩個學術課題的研究成果，論證18世紀臺灣北部的經濟與貿易環境的發展如何促成漢人移墾蛤仔難。例如，邊疆豪強吳沙以三貂為據點所經營的區域貿易，使他茁壯為足以讓淡水廳戒備的邊疆勢力，又在臺灣北部渡過了17世紀下半葉的貿易衰退的狀態後，吳沙有了由區域貿易商到兼作蛤仔難土地開發商的轉折。再者，兩岸貿易的發展使版圖外的蛤仔難成為良好的投資標的，在當地生產、出口大量米穀成為可行且有利可圖的事業，從而吸引資助吳沙移墾計畫的關鍵投資，成為大規模武裝移墾的財務基礎。另一方面，海盜對米穀的覬覦和對移墾經濟的侵擾，則促使清廷加強對當地的政治控制。總結上述，經貿發展是蛤仔難原住民、漢移民以及清廷三者關係重整的重要因素。蛤仔難的例子還顯示，在國家不支持邊疆擴張的區域或時期，特別是在自然與人文環境重重限制地區的民間移墾，經濟與貿易條件的影響是理解當地變化的關鍵。

關鍵詞：米、投資、漢人移墾、邊疆變遷、兩岸與區域貿易

# Commerc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Taiwanese Frontier Region at the Turn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an-hsu Chen<sup>\*</sup>

## Abstract

Hazinan (Gamalan, modern-day Yilan county) was a stateless zone in eastern Taiwan. Since the sixteenth century, Hazinan aborigines had traded with Han Chinese but still maintained their autonomy. The three-hundred-year status quo abruptly changed after 1796 when tens of thousands of Han Chinese forcibly settled Hazinan. Fourteen years later, Hazinan was unprecedentedly brought under Qing rule, the earliest takeover of such stateless zones in eastern Taiwan. The sudden transformation of Hazinan, as this article argues, should be examined in reference to a still downplayed aspect - the changing conditions of economy and trade in northern Taiwan over the eighteenth century. Regional trade nourished frontiersmen such as Wu Sha, the principle leader of Han colonists. Most likely, Wu Sha convinced himself as well as his investors of the possible returns from the agricultural colonizing plan, as cross-strait rice trade boomed between southeastern China and rice-abundant Taiwan over the eighteenth century. Funds from investors enabled Wu Sha's adoption of militarized reclamation that eventually overcame fierce aboriginal resistance. Hazinan's sustained demands for trade attracted pirates to the newly established migrant society and agricultural economy. The pirates attempted to meet their need for rice in Hazinan because of Qing embargos on rice and other strategic resources. The pirates' need, in turn, could facilitate Hazinan's vital import and export. Structured by trade, the situation convinced the authorities to annex Hazinan in order to eliminate pirates in southeastern China. Trade, therefore, played an essential role in the rapid reconfigur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sup>\*</sup>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between Hazinan aborigines, Han migrants, and the Qing Empire. Its effect was particularly profound in times and regions that Han expansion lacked state support while encountering restrictive natur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s.

**Keywords: rice, investment in frontiers, Han agricultural expansion, frontier transformation, cross-strait and regional trade**



# 經貿發展與臺灣邊疆的變遷： 十九世紀之交的蛤仔難\*

陳南旭\*\*

## 壹、前言

臺灣東北端的蘭陽平原（今宜蘭縣），在歷史上曾有「噶瑪蘭」、「蛤仔難」等稱呼，直到1810（嘉慶15）年才收入清廷版圖。<sup>1</sup> 1821（道光元）年署理

---

\* 本文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贊助的研究計畫「Negotiating the Southern Frontier in the Qing Empire: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Frontier Boundaries and Local Society in Taiwan and Western Hunan」（RG045-P-14）的研究成果，特此致謝。感謝李文良、林欣宜、陳志豪、謝曉輝、李信成、Steven B. Miles等教授以及陳雯鈺、匿名評審人的建議，惟本文文責在於筆者。

收稿日期：2019年2月25日；通過刊登日期：2019年5月20日。

\*\* 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sup>1</sup> 1810年閩浙總督方維甸在艋舺（今臺北市萬華區）詢問來自蛤仔難的漢人和原住民當地的資訊，知悉「淡水玉山之後，地名噶瑪蘭，係屬番語，因閩音不正，訛為蛤仔欄」。爾後方維甸奏報「蛤仔欄即噶瑪蘭地方情形」，「噶瑪蘭」遂成為官方統一用詞。在此之前，「噶瑪蘭」也作「甲子蘭」、「蛤仔蘭」、「蛤仔灘」、「蛤仔爛」、「蛤仔欄」、「哈仔蘭」、「哈仔難」、「蛤仔難」等名稱，其中以「蛤仔難」最為普遍且存續時間最久，從1717（康熙56）年周鍾瑄完稿的《諸羅縣志》，到1809（嘉慶14）年謝金鑾為《蛤仔難紀略》所寫の後序，都使用「蛤仔難」。為求行文統一，加上本文討論的重心是1810年「噶瑪蘭」一詞出現以前的歷史，因此，本文原則上使用「蛤仔難」，而引文則沿用原始史料中的用詞。方維甸，〈查明臺灣蛤仔欄即噶瑪蘭地方番民情形〉，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20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209；謝金鑾，《蛤仔難紀略》（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頁345；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11。

噶瑪蘭通判的姚瑩（1785-1852），曾追溯漢人移墾蛤仔難的歷史。<sup>2</sup>姚瑩表示，早在17、18世紀間，就有漢人與蛤仔難原住民貿易。<sup>3</sup>1768（乾隆33）年，曾有林漢生招集眾人到蛤仔難開墾，但為原住民殺害。之後還有人前往蛤仔難開墾，但都沒有成功。然而在1796（嘉慶元）年，吳沙率領移民、鄉勇、通譯，成功在蛤仔難建立據點。姚瑩特別提到，吳沙的行動，得到來自淡水的趙隆盛等的資助。<sup>4</sup>是年吳沙開啟了漢人大規模移居蛤仔難的時代，數年之間漢移民人口就超

<sup>2</sup> 姚瑩鑑於蛤仔難的歷史記載不全，寫了〈噶瑪蘭原始〉等一系列關於當地的文章。他為了如實重建歷史，曾訪問耆老和前衙門職員，並參考官府文書。姚瑩，〈噶瑪蘭原始〉，《東槎紀略》（臺北：成文出版社，1986年），頁149。姚瑩生卒年，參見姚瑩，《中復堂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231、258。

<sup>3</sup> 本文以蛤仔難原住民來稱呼生活於蛤仔難的非漢人群，他們抵達蛤仔難的時間早於漢人大規模移墾的19世紀。蛤仔難原住民以及其他臺灣的原住民屬於4千年前移入臺灣的Austronesian (Malaya-Polynesian) 人後裔。本文並不假設生活在蛤仔難的原住民是一內部全然同質的群體，正如詹素娟、李信成等人的研究顯示，蛤仔難有著在不同時期移入的多元人群。蛤仔難複雜多變的人群組成，請參見李信成關於蛤仔難「猴猴人」的研究。李信成，〈清代宜蘭猴猴人遷徙與社會文化的考察〉，《臺灣史研究》，第19卷第1期（2012年3月），頁29-85。亦參見詹素娟關於蛤仔難史前時期至19世紀人群歷史的綜論。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第2章。John Robert Shepherd曾在Raleigh Ferrell等人研究的基礎之上，以語言為主要標準分類全臺灣的原住民，蛤仔難的平原與山區原住民分屬不同的群體。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7, 27-28, 30-31; 蛤仔難的平原與山區原住民的區別，若對應到清代漢文文獻中的概念，與生番與熟番的分類部分重合。但值得注意的是，亦有文獻將蛤仔難三十六社的原住民稱為生番，這顯示生熟番的認定隨時間而轉變。鄭瑩憶就清康熙朝「番」之分類的考察，即指出蛤仔難三十六社於雍正年間歸化，至雍乾之際又為清廷認定為生番的轉折。鄭瑩憶，〈仰沾聖化、願附編氓？康熙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臺灣史研究》，第24卷第2期（2017年6月），頁26。此外，起碼在清廷建立噶瑪蘭廳以前，蛤仔難並不存在阻止人群遷徙、轉變認同的有效機制，其後果當如James C. Scott所討論的前現代東南亞高地社會，人們可以因應歷史情境改變歸屬，因而部分高地社會的人口前身是可能來自低地社會躲避國家束縛的人們。James C. 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30.

<sup>4</sup> 姚瑩，〈噶瑪蘭原始〉，《東槎紀略》，頁150-151。姚瑩所稱的「淡水」，在不同的脈絡中，可能指臺灣北部、淡水廳治、淡水河流域、八里坌、或是今日的淡水區。陳國棟，〈淡水聚落的歷史發展〉，《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2卷第1期（1983年6月），頁6。亦參見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5年），頁13註5。此處最精確的理解為淡水河流域，因為關於趙隆盛的史料即來自此區域。趙隆盛自1764年起即出現於淡水河流域新莊慈

越蛤仔難原住民，清廷也於1811（嘉慶16）年在當地成立噶瑪蘭廳。

鑑於蛤仔難原住民長期與漢人貿易往來，則1796年漢人成功大規模移墾蛤仔難到14年之後朝廷將當地收入版圖的變化，其深層的意義是二百餘年來蛤仔難的原住民與漢人、清帝國之間既有關係在短時間之內的崩解與重整。究竟是什麼原因促成此時蛤仔難經濟、社會、政治各方面發生劇烈的變化？針對關鍵的漢人移墾開展，有的學者主張成因是移民可以在蛤仔難取得所需土地。如廖風德寫到：「噶瑪蘭位於臺灣東北隅，在前山開發殆盡之際，當然吸引了陸續渡臺人民的注意，加上噶瑪蘭土地肥沃，良田千頃，移民聞風而至」，伊能嘉矩也有類似的見解。<sup>5</sup>就臺灣北部的開發而言，尹章義提出更多元的因素，條件包含拓墾地、官民人物、官方政策以及拓墾組織等方面：「求生的本能之外，宜墾區的廣濶，地方官的招徠、鼓勵，拓墾者的理想主義，士族的領導，通事的配合，經制兵之駐防北臺，拓墾事業之企業化，都是北臺拓墾運動蓬勃發展的基本條件。」<sup>6</sup>其中拓墾事業之企業化一項，溫振華、蔡淵潔、吳學明等學者同樣也認為，個人與個別團體牟利的動機是臺灣土地開發的重要動力之一，以及臺灣的土地拓墾可以是投資事業的這一特色。<sup>7</sup>陳宗仁討論1700年代前後移民臺灣潮流的形成，以及淡水河流域漢人移墾的成長，基本上同意尹章義所羅列的各項條件，也承認漢人移墾常常早於官方實際治理一地，但他特別凸顯「對於北部臺灣漢人的移墾而

---

祐宮的碑記之中，參見〈慈祐宮聖母香燈碑記（乙）〉，收入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頁9。必須注意的是，「趙隆盛」可以是人名，也可以是團體的名號，雖然本文所涉及的文獻中，多數情況應該是人名。不過真人也罷，團體也好，對本文而言，更重要的是「趙隆盛」實際所為對蛤仔難歷史的影響。

<sup>5</sup> 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一個臺灣史的區域研究》（臺北：里仁出版社，1982年），頁80。類似見解，參見伊能嘉矩：「當時一面受緩和渡臺限制之影響，移來之漢民倍增，勢不得不冒禁進入『番』疆……於山後之蛤仔難『番』地……由閩屬漳人吳沙……在如此企劃充分準備下之拓殖事業，乃其事例之顯著者。」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下卷（臺北：臺灣書房，2011年），頁184。

<sup>6</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9年），頁148、201、289。

<sup>7</sup> 溫振華，〈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9期（1981年5月），頁114。亦參見蔡淵潔，〈合股經營與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13期（1985年6月），頁281-287；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6年），頁321-322。

言，……真正具影響力的要件是官方統治力量的伸展與否」，理由是18世紀初年臺灣北部番強民弱的形勢。<sup>8</sup>此外，也有研究以自18世紀末以來地方社會中族群分類的衝突來詮釋蛤仔難的移墾。<sup>9</sup>

本文的目的不是挑戰前引各學者的歷史詮釋。事實上，就投資以獲利作為拓墾展開的動機而言，蛤仔難的例子顯示當地的漢人移墾，確實是在牟利動機下展開的土地拓墾投資事業。<sup>10</sup>不過仍然存在的研究空白是漢人成功移墾蛤仔難的時空情境。為什麼時間點是在1796年，而非更早或更晚？此際是什麼條件將吳沙和失敗的先行者區隔開來？讓趙隆盛等投資人預期得以獲利的情景為何？施添福指出漢人入墾蛤仔難建莊之迅速，是「臺灣史上所僅見」。<sup>11</sup>這一特殊性提醒研究者必須思考當時的時空背景有何特別的因素。

為了重建漢人移墾蛤仔難的時空情境，本文結合臺灣貿易與開發兩個學術課題的成果，論證18世紀臺灣北部經濟與貿易環境的發展如何促成漢人移墾。雖然貿易因素並不是造成蛤仔難改變的唯一因素，但卻是不應忽視的因素。事實上，就整個臺灣而言，其由相對隔離到緊密地與外界互動，原因也在於16世紀以來國際貿易的變化。<sup>12</sup>現在已有學者探究清代臺灣整體經濟趨勢的改變，而這些研究成果可以結合前述土地拓墾的研究，來思考在相同的經濟趨勢之下，臺灣各地的拓墾如何因各地貿易條件、情形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影響。黃富三對17至19世紀臺灣經濟史的整體觀察，指出農業與商業的形勢密不可分。在他的界定中，1700至1860年之間臺灣經濟的主要變化，是米取代糖成為最大出口貨物。<sup>13</sup>而人們在臺灣開墾土地、興築水圳增加水稻產量的誘因，則來自於福建的米穀需求。<sup>14</sup>李

<sup>8</sup>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年），頁72-73。

<sup>9</sup> 陳南旭，〈十九世紀初臺灣北部拓墾集團與噶瑪蘭的移民開發〉，《臺灣文獻》，第67卷第2期（2016年6月），頁137-139。

<sup>10</sup> 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一個臺灣史的區域研究》，頁101。

<sup>11</sup>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頁37。

<sup>12</sup>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年），頁113-133。

<sup>13</sup> 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銳變（1630-1895）〉，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年），頁12。

<sup>14</sup>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

文良也已綜合一、二手研究指出，自1700年代起臺灣西部地區的水田化運動中，屏東平原因為自然環境的條件，在水稻生產上占有優勢。<sup>15</sup>也就是說，即使華南米糧需求是影響臺灣西部各地漢人開發的共同因素，但各地的拓墾如何受其影響，仍必須個別進行分析。<sup>16</sup>在此認識上，本文認為就臺灣北部而言，必須特別考量的是該地區區域貿易的歷史，即學界關於16世紀以來北海岸和東海岸就已存在的區域貿易的研究，以及陳宗仁關於17世紀下半葉臺灣北部區域貿易規模縮小、雞籠（今作基隆）與淡水邊陲化的過程的解釋。<sup>17</sup>本文認為，18世紀下半葉蛤仔難的漢人移墾，可以視為臺灣北部渡過此邊陲化過程之後的產物。

此外，本文也呼應清帝國邊疆貿易的討論，但著重貿易對邊疆社會的影響，以及貿易在邊疆社會的作用如何間接地導致官方政策的變革。<sup>18</sup>就清帝國的邊疆而言，學者常根據18世紀以降清帝國領土擴張與人口增長兩大趨勢來解釋邊疆變遷。<sup>19</sup>然而在此二趨勢之外，學者也開始評估經濟、商業、貿易在邊疆變遷中

頁61-62。

- 15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年），頁86-87。
- 16 就淡水河流域的大規模拓墾而言，溫振華〈清代臺灣淡北地區的拓墾〉一文曾扼要地以個別投資人以外的宏觀經濟狀況，如颱風、饑荒所導致的米價高漲和官方鼓勵墾荒的對策，來解釋1709年以來淡水河流域拓墾事業的蓬勃發展。不過該段落是溫振華1988年文章的概括，而這筆書目並未出現在該文參考書目中，因此筆者尚未能掌握1988年一文的確切書目資訊。溫振華，〈清代臺灣淡北地區的拓墾〉，《臺灣風物》，第55卷第3期（2005年9月），頁16。吳學明關於19世紀新竹東南山區拓墾的研究，也得出主導該區開發的金廣福不斷朝內山拓墾的原因，是產銷樟腦的利潤。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頁220-223。
- 17 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收入黃富三、翁佳音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頁45-80；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第10卷第1期（2003年6月），頁1-32；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321-343；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479-518；陳宗仁，〈十七世紀上半葉蘭陽平原交易型態初探〉，收入李素月等編，《探溯淇武蘭：「宜蘭研究」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史館，2012年），頁321-352。
- 18 本文以下回顧係選擇能呈現以不同邊疆商業研究切入角度的著作，旨在呈現本文的個案與取徑在邊疆商業研究中的相對位置，而非全面的邊疆商業史學史回顧。
- 19 米丹尼（Daniel McMahon），〈北美洲學界對中國清朝邊疆史解釋模式的研究〉，《輔仁歷史學報》，第34期（2015年3月），頁13；Joseph Fletcher, "Ch'ing Inner Asia c. 1800,"

的重要性。1996年米華健（James A. Millward）關於清帝國邊疆的中英文研究回顧，表示邊疆的商業對非漢人群的影響，不亞於漢人農業拓墾所帶來的衝擊，不過邊疆商業的研究仍然十分有限。<sup>20</sup>兩年後米華健出版關於清帝國新疆的研究，可以視為邊疆商業研究的取徑之一，該書強調清廷治理新疆的根基之一，是官私商業活動所創造的財源，因而凸顯的是國家藉由商業來控制和改造邊疆。<sup>21</sup>同樣聚焦在國家與商業的關聯，濮德培（Peter C. Perdue）進行清帝國西北和東南邊疆的比較研究，主張清帝國應用西北邊疆貿易政策的統治經驗於東南邊疆的治理，例如廣東對外貿易的安排。<sup>22</sup>

相較於米華健等人闡述邊疆商業對國家的意義，2014年紀若誠（C. Patterson Giersch）的雲南研究聚焦商業對於邊疆社會的意義，則是另一種取徑。例如，他主張由邊疆人群發起的革新來解釋邊疆乃至清帝國的變遷，指出19世紀雲南當地的人群，為了因應上個世紀以來商業化所衍生的危機和契機，革新商業組織，改變了商業技術、價值觀和人際關係等眾多面向。<sup>23</sup>紀若誠在另一篇關於清帝國與商業的研究回顧中，指出清帝國西北和西南邊疆的研究成果顯示，在國家控制的商業之外，也有著蓬勃的民間貿易。<sup>24</sup>從雲南社會的角度來理解邊疆商業的意義，紀若誠重建的敘事是雲南的銅與鋅生產吸引漢移民前來，但當地缺乏棉以及其他的生活必需物資，無法永續運作，結果驅使了中國大陸與東南亞之間跨國貿易的成長。<sup>25</sup>可以說，紀若誠從雲南社會的情境出發，解釋邊疆的變化。本文同

---

in Denis Crispin Twitchett and John King Fairbank,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Late Ch'ing, 1800-1911*, vol. 10, pt. 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35.

<sup>20</sup> James A. Millward,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Qing Frontier," in Gail Hershatter, ed., *Remapping China: Fissures in Historical Terrai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25-126.

<sup>21</sup> James A. Millward,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33.

<sup>22</sup> Peter C. Perdue, "Coercion and Commerce on Two Chinese Frontiers," in Nicola Di Cosmo, ed., *Military Culture in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317-338.

<sup>23</sup> C. Patterson Giersch, "Borderlands Business: Merchant Firms and Modernity in Southwest China, 1800-1920," *Late Imperial China*, 35:1 (June 2014), pp. 38-76.

<sup>24</sup> C. Patterson Giersch, "Commerce and Empire in the Borderlands: How Do Merchants and Trade Fit into Qing Frontier History?,"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9:3 (September 2014), p. 366.

<sup>25</sup> C. Patterson Giersch, "Commerce and Empire in the Borderlands: How Do Merchants and Trade Fit into Qing Frontier History?,"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9:3 (September 2014), p. 372.

樣將從貿易的層面來探討蛤仔難的邊疆變遷，但討論的方向不同於米華健，亦即焦點不在臺灣北部的商業如何作為官方治理機制的一環，而是比較接近紀若誠的關懷，分析貿易對臺灣北部社會的影響，不過蛤仔難的歷史經驗又與紀若誠所討論的雲南有別，差異之一是紀若誠對雲南邊疆變化的解釋，為漢人移墾活動促成貿易的發展，而蛤仔難的歷史則顯示經貿發展影響漢人移墾活動的展開與發展。不過，本文並不認為商貿活動和邊疆移墾有絕對的先後次序，而是交互影響的，因而在理解個別邊疆的變遷上，兩者都值得考量。

差異之二在基於蛤仔難的歷史，有必要討論邊疆上的團體如何影響國家政策，甚至促成邊疆擴張，也就是說，延續紀若誠從邊疆社會出發的歷史解釋，蛤仔難的歷史個案可以進一步探討國家在邊疆的角色，以及國家與邊疆團體的互動。此一思路下的類似研究，如金光明（Kwangmin Kim）討論吐魯番穆斯林領袖額敏和卓（Emin Khwaja）歸順大清的意義。他指出額敏在看重清廷的保護之外，同樣重視大清和準噶爾兩國交戰所創造的戰時商業利益。<sup>26</sup> 換句話說，清廷在新疆的領土擴張，也參雜了邊疆團體自身的利益。事實上，臺灣作為漢人移墾的個案，特別能呈現民間團體的角色。羅威廉（William T. Rowe）指出盛清時期的臺灣與新疆的重大差異，在於官方並未資助前者的移墾。<sup>27</sup> 蛤仔難的個案也透露出，非戰時的民間經濟活動，同樣可以造成邊疆變遷，並間接促成官方政策的相應變革，這體現於噶瑪蘭廳的成立，以及促成該廳成立的朝廷與官員關於中國東南沿海治理思維的轉變。

蛤仔難的歷史文獻顯示吳沙是改變蛤仔難的關鍵人物，本文第二節即探究吳沙為何拓墾蛤仔難？<sup>28</sup> 第三節考察趙隆盛為何資助吳沙的蛤仔難拓墾計畫？第四節分析海盜為何前往蛤仔難活動？而海盜活動又使官方在什麼邏輯下，決定將蛤仔難收入版圖？上述諸問題，都與臺灣北部的經濟發展與對外貿易的作用有密切的關係。

---

<sup>26</sup> Kwangmin Kim, "Profit and Protection: Emin Khwaja and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Asia, 1759-1777,"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1:3 (August 2012), pp. 611-614.

<sup>27</sup> William T. Rowe, *China's Last Empire: The Great Qing*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77.

<sup>28</sup> 姚瑩，〈噶瑪蘭原始〉，《東槎紀略》，頁150-151。

## 貳、區域貿易的變化與吳沙

本節探究吳沙拓墾蛤仔難的時空背景，主張吳沙以三貂為據點，經營對蛤仔難以及其他地區的區域貿易，是他茁壯成為足以讓淡水廳戒備的邊疆勢力的關鍵。本節並論證吳沙由區域貿易商到從事蛤仔難土地開發的轉折，而其時空背景是臺灣北海岸的貿易成長以及米穀出口的前景。

關於1796年吳沙墾殖蛤仔難之前的生平，從姚瑩的〈噶瑪蘭原始〉可知吳沙此時以三貂為根據地所從事的區域貿易：「吳沙者，漳浦人，久居三貂，好俠，通番市，有信，番悅之。民窮蹙往投者，人給米一斗，斧一柄，使入山伐薪、抽籐自給，人多歸附。淡水廳聞，懼其為亂，乃遣諭羈縻之。」<sup>29</sup> 吳沙來自福建漳州府漳浦縣，長期寄居臺灣北部海岸的三貂一帶。<sup>30</sup> 三貂位於淡水河流域往蛤仔難的動線之上，1720年代起清帝國在臺灣劃定番界，三貂和蛤仔難屬於界外，原則上漢人不得前往，但漢人確有違禁前往三貂開墾土地的情形。<sup>31</sup> 三貂於1788（乾隆53）年劃入番界之內，不過吳沙最晚在1783（乾隆48）年，就已經在三貂活動。<sup>32</sup> 姚瑩表示吳沙吸引了數量足以讓淡水廳官方警戒的追隨者，這些追隨者

<sup>29</sup> 姚瑩，〈噶瑪蘭原始〉，《東槎紀略》，頁150。

<sup>30</sup> 根據宋錦秀的歸納，清代文獻中「三貂」一詞，可以指三貂嶺、三貂山、三貂溪、三貂社所在，若以三貂社住居、生行所在為根據，則「三貂」一詞所指的範圍，主要在今日的新北市貢寮區。參見宋錦秀，〈嘉慶以前三貂鹽寮地域史的建構〉，《臺灣史研究》，第3卷第1期（1996年6月），頁105。

<sup>31</sup> 三貂應於1788年劃入番界之內，是年將軍福康安建議朝廷陞科三貂的私墾田園，並規劃「即以所墾地方為界」。福康安，〈奏為臺灣熟番募補屯丁酌議章程摺〉，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8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頁87-88。此安排當有落實，因為1806年臺灣道慶保稱「淡水極北民番分界之處，名為三貂」。賽沖阿，〈辦理圍捕蔡牽情形並嘉獎各出力官兵〉，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17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300。關於番界，請參閱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年），頁229-232、241-246；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年），第1部。

<sup>32</sup> 1783年吳沙以吳春郁之名，和北投通事妙三訂約，承墾一處三貂的土地。「吳春郁」是官方頒給吳沙的義首戳記名稱。「立給墾批字北投通事妙三有荒埔壙所坐址在三貂立丹庄土名內寮庄今因乏欠番丁公項托中招得吳春郁出頭承給此荒埔」，〈開墾地業主權認定（臺北廳）〉，《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5707003；柯培元

受到吳沙的資助，進入山區蒐集柴火和籐等物資。事實上，直到19世紀上半葉，三貂嶺仍有數百人從事籐類採集，依舊有相當的規模。<sup>33</sup> 吳沙的追隨者從事的是山林資源的開採，而市場應在淡水河流域。19世紀上半葉姚瑩曾親眼見證三貂和附近暖暖的山林資源開採活動，並指出暖暖的木材轉運至艋舺。<sup>34</sup> 山林資源充滿商機，在1725（雍正3）年至1875（光緒元）年間，只有官方許可的人士才能合法開發山林資源。這些人士必須無償提供木料給官方建造戰艦，還必須付費取得執照，但可以獲得獨占開採山林資源，如樟木、樟腦、籐、麻等物產的權利。<sup>35</sup> 吳沙追隨者採集的籐類，早在17世紀就已經是臺灣重要的出口商品，用途廣泛，可以製作各類傢俱以及繩索。<sup>36</sup> 不過在1725至1875年臺灣設置軍工廠期間，籐、麻設有籐行、籐戶專賣權。<sup>37</sup> 不論合法或非法，吳沙資助追隨者違法入山開採山林資源，這些活動理當是集體事業，以因應可能的原住民攻擊，這也就說明了吳沙事實上涉足山林資源的採集。<sup>38</sup>

吳沙在三貂除了參與山林資源開採，也經營對蛤仔難原住民的貿易。其他19世紀的文獻說明了吳沙對原住民貿易的商品為鹽和布，且皆有市場。楊廷理（1747-1813）是1800年代主要支持朝廷治理蛤仔難的臺灣官員，並主導起草噶瑪蘭廳的創始章程。他在〈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中涉及蛤仔難歷史的部分，提到吳沙「私以鹽、布與生番往來貿易」。<sup>39</sup> 據現有研究可推知，鹽

---

編，《噶瑪蘭志略》（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年），頁223。

<sup>33</sup> 姚瑩，〈臺北道里記〉，《東槎紀略》，頁197。

<sup>34</sup> 姚瑩，〈臺北道里記〉，《東槎紀略》，頁196-197。

<sup>35</sup>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7卷第1期（1995年3月），頁125-135。

<sup>36</sup> 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499-500。

<sup>37</sup>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7卷第1期，頁129-130。

<sup>38</sup> 陳國棟已強調吳沙和追隨者在三貂的活動，和當地豐富的森林資源有密切關係。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7卷第1期，頁142。

<sup>39</sup> 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收入柯培元編，《噶瑪蘭志略》，頁425。1806（嘉慶11）年楊廷理再度赴臺擔任知府，極力主張將蛤仔難收入版圖，1810（嘉慶15）年負責籌備噶瑪蘭廳成立事宜，為此滯臺近三年，於是為文為自己的政策辯護，陳淑均編輯的《噶瑪蘭廳志》即以〈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為名收錄

在蛤仔難的銷售有機會取得豐厚利潤。整體而言，臺灣北部的自然條件確實不利鹽的生產，需要自外地進口所需食鹽。合法生產食鹽的鹽廠多設置於臺灣南部，緯度最北的鹽廠位於今日的新竹市，以北再無鹽廠。<sup>40</sup>臺灣北部食鹽供給的缺口由來已久，1652年荷蘭人即曾以切斷食鹽供給為武器，打擊反叛的淡水河流域武勝灣社。<sup>41</sup>民間雖於今日桃園市沿海有違法生產食鹽的事例，但來自福建內地合法、非法的食鹽仍有廣大的市場。食鹽之中，私鹽的利潤又遠高於官鹽。以19世紀下半葉而言，私鹽價格不及官鹽的二分之一，甚至更低廉。<sup>42</sup>《淡水廳志》明載內地私鹽流通至廳內各港口，其中又以雞籠和香山最為猖獗。<sup>43</sup>雞籠作為私鹽交易暢旺之所，顯示北海岸一帶的食鹽需求缺口。1835（道光15）年署理噶瑪蘭通判柯培元編纂的《噶瑪蘭志略》提及，1810年以前福建省興化、惠安的船隻時常造訪蛤仔難販售食鹽，當這些船隻離開後，鹽的價格可以上漲三倍，但蛤仔難居民習以為常。<sup>44</sup>蛤仔難收入版圖之後，官方為因應蛤仔難的食鹽缺口，討論授權雞籠船隻赴莆田、惠安採買食鹽。<sup>45</sup>這些記載證明蛤仔難需要從外界輸入鹽。因而吳沙違法參與的食鹽貿易，確實有其利潤。吳沙交易給蛤仔難原住民的布，雖然確切來源不清楚，但早在荷蘭治臺時期，各類布料即是原住民所欲自外界取得的商品，邵式柏（John R. Shepherd）指出布料對原住民而言，具有實用、象徵與政治等多方面的價值。<sup>46</sup>總結上述，吳沙所交易的鹽與布，是蛤仔難長期自外界輸入的產品，也應有相當的利潤。

---

此文，此題名為後世所通行。陳淑均編，《噶瑪蘭廳志》（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6年），頁440-445。

<sup>40</sup> 陳鳳虹，〈清代臺灣私鹽問題研究—以十九世紀北臺灣為中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17-18、27-28、31、87、133。

<sup>41</sup>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59.

<sup>42</sup> 陳鳳虹，〈清代臺灣私鹽問題研究—以十九世紀北臺灣為中心〉，頁31、44、100。

<sup>43</sup> 陳培桂編，《淡水廳志》（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6年），頁191；陳鳳虹，〈清代臺灣私鹽問題研究—以十九世紀北臺灣為中心〉，頁171。

<sup>44</sup> 柯培元編，《噶瑪蘭志略》，頁157-158。

<sup>45</sup> 柯培元編，《噶瑪蘭志略》，頁158；陳鳳虹，〈清代臺灣私鹽問題研究—以十九世紀北臺灣為中心〉，頁44。

<sup>46</sup> 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502；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36-37.

要進一步理解吳沙的崛起，應該從臺灣北部海岸貿易中由來已久的貿易中介以及貿易門檻來思考。關於17世紀上半葉臺灣北部的原住民研究，學者普遍關注主要分布於北海岸的若干原住民，因為這些原住民的特色是往來臺灣北部、東部海岸各個區域，轉賣貨物和技術以換取其他地區原住民生產的糧食。<sup>47</sup>至晚在16世紀，甚至如陳宗仁推測，可能在15世紀的某個時間點，這些原住民就開始協助漢人取得臺灣的商品，同時也以漢人的貨物交換各地的物產。<sup>48</sup>翁佳音則以「壟斷」一詞，形容這些善於操舟的原住民在貿易之中的影響力，他們中介北海岸和東海岸各地區之間，以及原住民、漢人和歐洲人之間的貿易。<sup>49</sup>然而，陳宗仁據18世紀中葉官方輿圖的圖說推論，官方允可的漢人「社船」取代了這些原住民中介，進行蛤仔難貿易。<sup>50</sup>吳沙在18世紀末年臺灣北部海岸貿易中的角色，可能類似先前臺灣北部海岸的原住民貿易中介。

貿易中介存在於臺灣北海岸的原因，除了區域之間通有易無的需求外，重要的因素還有區域間貿易的障礙，這些障礙使得外界對蛤仔難貿易有相當的門檻，並非人人皆有條件參與，而吳沙則足以跨過這些門檻。具體的障礙涵括自然與人文兩類因素。19世紀上半葉的資料即顯示，因為崇山峻嶺阻隔，沉重的貨物必須

---

<sup>47</sup>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頁75-136；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收入黃富三、翁佳音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45-80；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第10卷第1期，頁1-32；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479-518；陳宗仁，〈十七世紀上半葉蘭陽平原交易型態初探〉，收入李素月等編，《探溯淇武蘭：「宜蘭研究」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21-352。此處行文未使用學者常用的「馬賽人」一詞，係因學者們關於馬賽人的界定與分布，有不同的見解，而本文的焦點並非研究馬賽人，故不宜在未深入研究的情況下，貿然採取特定的見解。

<sup>48</sup> 陳宗仁此推論所根據的線索是明朝中國文獻中開始出現雞籠、淡水的記載。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511；例子見該文頁501、503。

<sup>49</sup> 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收入黃富三、翁佳音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71。

<sup>50</sup> 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513。陳宗仁的例子可以說明18世紀中葉漢人參與蛤仔難貿易，但仍舊不清楚的是既有的原住民貿易中介是否因此而式微。

透過海路而非陸路，以免沿途遭到原住民襲擊。<sup>51</sup>而海路亦有其難處，如礁石、季風與海流所造成的威脅。1811年臺灣當局在規劃蛤仔難鹽務時，曾指出位於臺灣西部的臺灣府城到蛤仔難的海道，沿途會經過雞籠、三貂等數個海口，各海口「暗礁鱗列」，需要僱請熟習此一航線的舵工指引。<sup>52</sup>再者，季風與海流流向相反所造成的波浪，是船隻航行的隱憂。每年農曆9月到翌年4月強勁的東北季風，平均風速每秒5至8公尺，最強可達20公尺。相反地，自南由北流經臺灣東西兩岸的黑潮，最大流速每秒達0.6至1公尺。不過這不表示冬季完全不能航行，而是必須要有相當的知識與技巧，利用黑潮在近岸處所形成的西南向海流，逆主流航行或靠岸。<sup>53</sup>不論吳沙是透過海路還是陸路，顯然他成功克服這些自然與人文的限制。再者，吳沙額外的優勢是取得蛤仔難原住民的青睞。姚瑩描述吳沙「通番市，有信，番悅之」，即強調吳沙取得蛤仔難原住民信任。<sup>54</sup>

綜合上述，三貂這個地方，以及吳沙在三貂的活動，雖然不是沒有過土地開發，但更重要的是作為不同區域貿易的據點，以及為了其他地區市場而從事的山林資源開採。據此，要理解吳沙茁壯為淡水廳戒備的地方勢力，關鍵在於他所從事的是貿易而非農業。這也意味著，從事蛤仔難土地開發對吳沙而言，是不小的轉折，其中應有充足的理由，才促成他做這個決定。<sup>55</sup>

吳沙企圖經營蛤仔難土地開發的時間點為1787（乾隆52）年前後。《噶瑪蘭志略》記載當年吳沙率眾數百企圖占領頭圍未果。<sup>56</sup>姚瑩亦曾道出吳沙移墾蛤仔難的淵源：「吳沙既通番久，嘗深入蛤仔難，知其地平廣而腴，思入墾。」<sup>57</sup>若單憑字面意義解讀，結論大概是因為吳沙有機會親履蛤仔難，以及當地土壤肥沃，適合從事農耕等，因而驅使吳沙侵墾蛤仔難。這些解釋並沒有錯，只是沒有

---

<sup>51</sup> 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東槎紀略》，頁134-135；謝金鑾，《蛤仔難紀略》，頁311。

<sup>52</sup> 柯培元編，《噶瑪蘭志略》，頁355。

<sup>53</sup>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25-27。

<sup>54</sup> 姚瑩，〈噶瑪蘭原始〉，《東槎紀略》，頁150。

<sup>55</sup> 陳國棟已注意到此轉折。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7卷第1期，頁142。

<sup>56</sup> 柯培元編，《噶瑪蘭志略》，頁41。

<sup>57</sup> 姚瑩，〈噶瑪蘭原始〉，《東槎紀略》，頁151。

說明在什麼樣的時空背景之下，使這些理由言之成理。本文認為，吳沙由從事對原住民貿易的商人到企圖參與土地開發的發展，時空背景之一是臺灣北海岸的貿易成長以及米穀出口的前景。<sup>58</sup>

1780年代吳沙在三貂活動之際，臺灣北海岸米穀貿易重要的變化是，首度出現蛤仔難出口大量米穀的記載。1780年代，自稱是廣東嘉應州義民監生的古吉龍，向官方建議開放百姓合法拓墾蛤仔難，提出的理由之一是蛤仔難的原住民相當「開化」，因為他們生產的米穀，供應三貂和雞籠兩地二分之一的需求。<sup>59</sup>固然古吉龍的說詞有特定的考量，但並非毫無根據，陳宗仁已經多方舉證17世紀蛤仔難的米穀生產就有剩餘可供外銷。<sup>60</sup>古吉龍說詞的可靠程度，還可以間接由他提及1780年代三貂一帶眾多的漢人人口來證實。他談到1784（乾隆49）年淡水同知潘凱「自八社〔按：應即八堵〕關路至三貂，漢人聚處不下四五千」。<sup>61</sup>

蛤仔難的米穀出口，除了三貂和雞籠兩地的市場需求外，也應該和臺灣北部海岸渡過17世紀下半葉的貿易衰退有關。根據陳宗仁的研究，15世紀以後，雞籠與淡水首度出現在國際貿易體系之中，作為高價商品長程貿易的交易地和轉運站而繁榮。<sup>62</sup>例如，17世紀上半葉西班牙治下的雞籠是東亞貿易體系中的據點之一，連結福州、日本、馬尼拉、臺灣南部的大員等地，中國人、西班牙人、日本人等在這些地區之間往來。然而1640年代以後，由於國際貿易和政治環境的改變，雞籠與淡水不再是國際貿易的商品交易地和轉運站，當地又不生產足以吸引

<sup>58</sup> 此外，楊廷理曾表示吳沙開墾蛤仔難的契機之一，是當吳沙還是區域貿易商之時，曾提供藥物救治患病原住民，原住民因而允可吳沙拓墾土地。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收入柯培元編，《噶瑪蘭志略》，頁425。

<sup>59</sup> 古吉龍，〈臺灣事宜十二則〉，收入林文龍，〈淡蘭資料雜錄〉，《臺灣風物》，第28卷第4期（1978年12月），頁36。

<sup>60</sup> 陳宗仁，〈十七世紀上半葉蘭陽平原交易型態初探〉，收入李素月等編，《探溯淇武蘭：「宜蘭研究」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27-334。

<sup>61</sup> 古吉龍，〈臺灣事宜十二則〉，收入林文龍，〈淡蘭資料雜錄〉，《臺灣風物》，第28卷第4期，頁36。

<sup>62</sup> 陳宗仁採用會船港貿易（rendezvous trade）和轉口港貿易（entrepôt trade）兩個詞彙來描述雞籠與淡水在高價商品長程貿易體系裡的角色。這兩種貿易形式的興衰，主要取決於外部因素。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12-13，349-350。

外商前來的高價商品，因而重回既有的島際貿易狀態，即中國商人至淡水、雞籠與原住民進行貿易，貿易的金額、區域、船隻數量、參與人數等都比長程貿易要來得低，當地原住民大體也缺乏市場導向的生產，能出口的土產數量有限。長程貿易消失、回歸島際貿易為主的雞籠與淡水逐漸成為大員的邊陲，17世紀末中國商、漁船更常造訪的是臺灣南部，而較少如過往直航雞籠、淡水。<sup>63</sup> 18世紀臺灣北部的貿易再度有了變化，不過此時貿易中最重要的是產量大增的米穀，生產於臺灣北部新發展的田園，市場則位於福建，同時民間也出現開放北部港口直航福建內地的呼聲。

間接證據顯示，當1780年代吳沙來到三貂從事貿易時，臺灣北部淡水到雞籠之間再度成為重要的航道，往來的船隻與乘客也有相當的財富，這是蛤仔難進行大規模土地開發、發展出口導向農業的有利條件甚至是前提。1845（道光25）年，淡水河流域的泉州貿易商業團體泉郊金晉順捐助重修劍潭寺（位於今臺北市中山區），當時所立的一塊石碑，追溯了劍潭寺的歷史。<sup>64</sup> 碑文提到該寺建廟的淵源，時間可以上溯1773（乾隆38）年重修之前。<sup>65</sup> 碑文記載僧人華榮攜帶一尊觀音像雲遊至劍潭，某日華榮自劍潭出發前往雞籠時，一條紅蛇阻擋他的去路，讓他感到十分驚訝。華榮擲筊得知他可以在此建立寺廟。不久之後，觀音托夢給華榮，指示在某日清晨，將有8艘船由滬尾（位於淡水河口）前往雞籠，可以募捐建廟經費。觀音的指示確實靈驗，而劍潭寺在不久後也順利落成。這則傳說或真、或假、或參半，但在18世紀上半葉的情境上說得通，所以故事得以取信時人，流傳後世。這則傳說透露的訊息是，約於18世紀上半葉建成的劍潭寺，關鍵的建廟初始資金來源，其中最重要者即是自滬尾航行至雞籠的船隊及其攜帶的財富。

確實經歷17世紀下半葉長程貿易的衰退之後，18世紀上半葉的滬尾到雞籠又再度成為重要的航線，資本雄厚的乘客往來其間。據鄭瑞明引《指南正法》所載

<sup>63</sup>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12-13、37、42-43、345-348。

<sup>64</sup> 〈泉郊金晉順列諸號重新劍潭寺前進并修創等處碑記〉，收入項潔編，《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96-197。

<sup>65</sup> 《淡水廳志》載「乾隆三十八年，吳廷誥等捐建」。陳培桂編，《淡水廳志》，頁468。

的航道，康熙年間臺灣與日本的貿易裡，雞籠是臺灣南部鹿耳門與日本長崎航線上的據點。<sup>66</sup> 航行於此的船隻也確實有豐厚的資金，顯示劍潭寺確實有可能向由滬尾航往雞籠的船隊募得關鍵資金。另據朱德蘭研究，1715（康熙54）年之後，由於日本當局限縮中國來訪船隻的數量，此後多由資本豐厚的群體，爭取到行船對日貿易的權利。<sup>67</sup> 事實上，1845年間再度重建的劍潭寺，仍和臺灣北部的貿易團體保持關係，跡象是劍潭寺的重修，乃是由貿易團體泉郊的各個商號資助。寺方所立之重建碑刻，即以〈泉郊金晉順列諸號重新劍潭寺前進并修創等處碑記〉為題。<sup>68</sup>

總結上述，華榮的故事透露出在18世紀中葉以前，滬尾和雞籠應已重新成為重要航道，且由華榮可從航行於滬尾和雞籠的船隻募集建廟的關鍵經費，可以推測此航線的商人具有相當財力，以及這必是一條充滿商機的航線。此一狀況，也顯示臺灣北部已渡過了17世紀下半葉長程貿易衰頹、成為大員邊陲的階段，也唯有在此前提之下，才可以更合理地解釋蛤仔難米穀出口海外的前景，以及吳沙得以從區域貿易商變成蛤仔難土地開發商的轉折。正因為蛤仔難移墾計畫確實有獲利的可能，吳沙才得以取信投資人，下一節即談論關於移墾計畫投資者的情形。

### 叁、兩岸貿易與邊疆投資

1796年吳沙率領二百餘名鄉勇，陸續招募千餘移民至蛤仔難開墾。<sup>69</sup> 姚瑩表

<sup>66</sup> 鄭瑞明，〈清領初期的臺日貿易關係（1684-1722）〉，《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2期（2004年6月），頁53。

<sup>67</sup> 朱德蘭，〈清開海令後的中日臺灣長崎貿易商與國內沿岸貿易（1684-1722）〉，收入張炎憲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3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年第4版），頁59。

<sup>68</sup> 〈泉郊金晉順列諸號重新劍潭寺前進并修創等處碑記〉，收入項潔編，《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頁196-197。

<sup>69</sup> 關於漢移民拓墾蛤仔難的嚴密組織，參見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頁37-42；王世慶，〈結首制與噶瑪蘭的開發—兼論結首制起自荷蘭人之說〉，收入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7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999年），頁469-501。

示，吳沙移墾蛤仔難的計畫，得到「淡水人柯有成、何繪、趙隆盛」的資助。<sup>70</sup>從吳沙所招募的移民絕大多數為漳籍，以及投資人何繪作為淡水河流域漳籍領袖來看，吳沙的移墾計畫中，祖籍是動員人力與物力相當重要的因素，而這又與林爽文事件以來臺灣北部祖籍分類衝突的歷史脈絡有關。<sup>71</sup>然而除祖籍分類的影響之外，對吳沙的投資人而言，獲利的前景應當也是同等重要的考量，亦即經貿方面的歷史也是理解這些投資人以及此一移墾計畫應當重視的面向。三位投資人之中，趙隆盛即活躍於淡水河流域的兩岸貿易中心新莊。本節考察趙隆盛資助吳沙蛤仔難拓墾計畫的時空背景，主張趙隆盛見證臺灣北部整體米穀生產、交通、市場等條件漸次成熟，於是投資吳沙的蛤仔難開發計畫，使得在當地生產、出口大量米穀成為可行且有利可圖的事業。

1700年代起臺灣米穀出口的條件逐漸成熟，首先是供給和市場的形成。在福建米穀需求的刺激下，臺灣西部各地區漸次開發。<sup>72</sup>至1709（康熙48）年之際，投資者也開始資助淡水河流域進行有組織、大規模的土地開墾事業，進而改變此一漢人開墾仍然有限的地區。<sup>73</sup>據王業鍵關於福建米穀需求之研究，18世紀福建沿海的福州、漳州與泉州三府糧食生產無法自給，其中漳泉兩府主要仰賴臺灣出口米糧。他推算兩府合計每年的糧食缺口為150萬至200萬石，此糧食缺口的半數由臺灣填補。<sup>74</sup>安托尼·瑞德（Anthony Reid）也指出18世紀中國南部的米穀需

<sup>70</sup> 姚瑩，〈噶瑪蘭原始〉，《東槎紀略》，頁151。

<sup>71</sup> 陳南旭，〈十九世紀初臺灣北部拓墾集團與噶瑪蘭的移民開發〉，《臺灣文獻》，第67卷第2期，頁142-143。

<sup>72</sup> 作此解釋的區域史研究成果，參見黃富三關於彰化平原、李文良就屏東平原的討論。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頁1-2、61-62；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頁77。

<sup>73</sup> 溫振華，〈清代臺灣淡北地區的拓墾〉，《臺灣風物》，第55卷第3期，頁16；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29-172。官方政策也應是臺灣西部土地開墾的重要變數之一，陳宗仁即強調官方統治力量伸展的重要性。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頁72-73。不過，官方就臺灣開發或封禁的政策時有變化，參見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137-142.

<sup>74</sup> 兩府次要的糧食進口來源為江蘇、浙江省以及東南亞。王業鍵著，陳春聲譯，〈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需與糧價分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2期（1987年2月），頁69-75、85。另參見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年），頁93-130。

求，驅使今日泰國、越南、菲律賓呂宋等地出口米穀。<sup>75</sup> 根據林文凱的推估，19世紀中葉以前，臺灣整體的米穀出口量持續成長，是換取臺灣人口所需維生用品的外匯主要來源。<sup>76</sup> 臺灣北部主要的物產之一即為稻米，而18世紀整體的趨勢是臺灣北部出口了大量的米穀。因此1766（乾隆31）年，福建當局設下一先例，允許漳州、泉州地方官申請發放臨時執照，授權船隻直接前往臺灣北部的淡水和中部的鹿港採買米穀。<sup>77</sup> 原則上，此時船隻僅得經由臺灣南部的鹿耳門往來福建廈門之間，1766年的先例雖僅是福建內地米價高漲時的權宜之計，不過此先例仍舊顯現這時臺灣北部和中部有著越來越多可以出口的米穀。1796年的前9個月，也就是吳沙在蛤仔難建立據點的同年，廈門和泉州府蚶江總計進口了臺米42萬5千餘石（約35,521,500公斤），顯示臺灣米穀市場的旺盛。<sup>78</sup> 此外，1817（嘉慶22）年間廈門廳也指出廈門一帶的船隻，常到蛤仔難在內的六個臺灣北部港口取得走私米穀。<sup>79</sup> 這些事例都顯示臺灣北部蓬勃的米穀出口。

其次，清廷於1788年開放船隻往來淡水河流域的八里坌和福州府五虎門，臺灣北部米穀出口的交通條件也有所改善。<sup>80</sup> 此變革發生距吳沙成功移墾蛤仔難僅僅9年之前。在1784年之前的整整一個世紀，清廷只允可位於臺灣南部的鹿耳門和廈門往來。直到1784年，才開放臺灣中部的鹿港，再於1788年開放八里坌。<sup>81</sup>

<sup>75</sup> Anthony Reid, "Chinese Trade and Southeast Asian Economic Expansion in the Later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An Overview," in Nola Cooke and Tana Li, eds., *Water Frontier: Commerce and the Chinese in the Lower Mekong Region, 1750-1880*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7-28.

<sup>76</sup> 林文凱，〈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102-108。

<sup>77</sup> 佚名，《福建省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年），頁40-41；高銘鈴，〈清代臺米供輸中國大陸與兩岸財經關係〉，《臺灣文獻》，第61卷第1期（2010年3月），頁313-314。

<sup>78</sup> 高銘鈴，〈清代臺米供輸中國大陸與兩岸財經關係〉，《臺灣文獻》，第61卷第1期，頁308註19。本文關於度量衡的換算，參考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405-406。

<sup>79</sup> 佚名，《福建省例》，頁77。高銘鈴，〈清代臺米供輸中國大陸與兩岸財經關係〉，《臺灣文獻》，第61卷第1期，頁317註55。

<sup>80</sup> 福康安，〈為清查臺灣積弊酌籌善後事宜恭摺具奏仰祈聖訓事〉，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8冊，頁210-220。

<sup>81</sup> 林玉茹，〈由私口到小口：晚清臺灣地域性港口對外貿易的開放〉，收入林玉茹編，《比

八里坌開放之後，貿易蓬勃發展，四季皆有船隻造訪，不再僅限於春夏兩季。<sup>82</sup>

八里坌的開放，雖然官方有施政上的考量，但也反映了臺灣北部、福建內地民間對合法直航貿易的強烈需求。此項政策是來自陝甘總督辦理將軍事務福康安於1788年上奏朝廷建議臺灣應行的諸多改革之一。<sup>83</sup>他於「一請開八里坌海口，以便商民也」這項建議中，表示商民都可因新開放的口岸而受益，原因是可以杜絕官吏私自收受陋規之外，更可讓淡水盛產的米穀出口化暗為明，便利商民。<sup>84</sup>直航的貿易利益，確實早已誘使內地船隻非法造訪八里坌，而這些違法造訪八里坌的船隻，從事的活動之一即是出口淡水盛產的米穀。雖然缺乏確切數據說明造訪船隻與交易米穀的數量，但福康安在奏請開放八里坌之前，已發現相關文武官員違法讓船隻造訪八里坌，並對這些船隻徵收規費，每年總金額高達1萬餘番銀，這也顯示八里坌米穀出口的暢旺情形。<sup>85</sup>民間甚至希望進一步擴大直航的利益。1809（嘉慶14）年，淡水在地耆老盧允霞向福建巡撫張師誠陳情，請其開放八里坌額外通航泉州蚶江與廈門兩個福建的港口。盧允霞聲稱八里坌和這兩個港口將因此互蒙其利。他表示在現有的港口管制規定下，淡水的民商為米價低賤所苦，卻無法將米穀銷售到福建真正缺乏糧食的地區，而臺灣北部的百姓，包含蛤仔難在內，也面臨日常用品短缺的問題，甚至連基本的用品如沙鍋，不僅價格高昂，甚至無處採買，開放船隻往來淡水、泉州、廈門，正可解決這一困境。<sup>86</sup>盧允霞的提議，傳達了淡水與泉州、廈門之間貿易的商機。

明白了18世紀臺灣北部兩岸米穀貿易的生產、交通、市場等條件日趨成熟，

---

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10-11。

<sup>82</sup> 柯培元編，《噶瑪蘭志略》，頁278。

<sup>83</sup> 福康安於乾隆51年受皇帝委託處理林爽文事件，親赴臺灣「督辦剿捕事宜」。張本政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395。

<sup>84</sup> 福康安，〈為清查臺灣積弊酌籌善後事宜恭摺具奏仰祈聖訓事〉，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8冊，頁210-220。

<sup>85</sup> 福康安等，〈為查明海口文武各員得受陋規據實奏參審擬事〉，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7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頁864-868；林玉茹，〈由私口到小口：晚清臺灣地域性港口對外貿易的開放〉，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22-23。

<sup>86</sup> 佚名，〈為淡水准造社船往來廈蚶各口貿易等事〉，收入佚名，《福建沿海航務檔案（嘉慶朝）》（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頁179-198。

也就不難理解投資吳沙的趙隆盛，就活躍在淡水河流域的兩岸主要貿易據點新莊，這也暗示兩岸貿易的背景正是理解趙隆盛投資的關鍵。新莊街為1740至1760年之間形成的商業區，同時也是河港。直到1800年代被艋舺取代前，新莊一直是淡水河流域的行政和商業中心。<sup>87</sup> 1763（乾隆28）年，淡水同知胡邦翰即表示，新莊已經成為內地商人必定造訪的臺灣北部貿易據點，商人匯聚，人口繁多。<sup>88</sup> 臺灣北部的米穀出口榮景，伴隨著兩岸貿易團體郊的形成，現存淡水河流域最早關於郊的記載，就出現在位於新莊街的慈祐宮碑刻上。這些立於1779（乾隆44）年的碑刻中，已經存在「廈郊抽分」以及「泉廈眾船戶」等團體。<sup>89</sup> 根據林玉茹的研究，「抽分是指船隻在港裝載貨物出口之際，必須繳交若干費用，作為地方上的公款」。<sup>90</sup> 郊以及抽分的形成，顯示兩岸貿易團體在新莊有相當的發展，以及18世紀下半葉淡水河流域和福建內地之間頻繁的貿易往來。

慈祐宮現存文獻，透露了慈祐宮及其所在的新莊是連結淡水當地人物與兩岸貿易團體的場合，理由之一是新莊為流域內物產的集散地。在1764（乾隆29）年之前，新莊街上的慈祐宮就開始徵收淡水河流域9個渡頭的渡稅，且渡頭分布涵括淡水河流域三大支流基隆河、新店溪與大漢溪。<sup>91</sup> 又考量渡頭是清代人們與貨物往來該流域不同區域的重要憑藉，則慈祐宮所在的新莊與這些區域應有頻繁的人貨往來，鑑於新莊存在蓬勃的兩岸貿易團體，則此地應是流域內物產的集散地。

來自淡水的趙隆盛，即在慈祐宮與兩岸貿易團體有密切的關聯。他們都大力支持慈祐宮的財政，例如在該寺廟1779年的重建募款中，最大額的捐獻即來自趙隆盛的400銀元，其次是泉廈眾船戶的210銀元，再次為廈郊抽分的161銀元。<sup>92</sup>

<sup>87</sup>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第6章。

<sup>88</sup> 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臺灣開發史研究》，頁55-56。

<sup>89</sup> 〈重修慈祐宮碑記（甲）〉，收入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縣篇》，頁10-11。

<sup>90</sup>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類型、成員及功能的討論〉，《臺灣史研究》，第5卷第1期（1999年11月），頁52。

<sup>91</sup> 〈慈祐宮聖母香燈碑記（甲）〉、〈慈祐宮聖母香燈碑記（乙）〉，收入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縣篇》，頁6-9；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頁207-208。

<sup>92</sup> 〈重修慈祐宮碑記（甲）〉，收入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縣篇》，頁

而他們也都是處理慈祐宮事務的核心成員，該寺廟於1790年代與其所宣稱的祀田佃戶進行訴訟之後，於1790（乾隆55）年製作了木匾記錄此一來龍去脈。<sup>93</sup>文中代表該廟進行訴訟的即是趙隆盛和另外8位首事。雖然沒有辦法知悉所有的首事背景，但諸位首事中的趙隆盛和孫立勳應是淡水當地人。孫立勳曾在林爽文事件期間，率領義民協同官兵與叛軍作戰。<sup>94</sup>另有2位首事為兩岸貿易團體泉廈郊爐主長盛號、隆盛號。這樣的組成所透露的是慈祐宮的管理階層包含了淡水當地的各類菁英以及兩岸貿易團體。<sup>95</sup>

慈祐宮管理階層的組成，透露淡水當地的各類菁英以及兩岸貿易團體之間商業合作的空間。兩岸貿易團體「郊」的核心意涵，據邱澎生晚近的梳理，為「臺灣港口專門經營進出口貿易的商人所組成的團體」。<sup>96</sup>19世紀中葉造訪臺灣的丁紹儀解釋，「聚貨而分售各店者曰郊」，強調郊徵集、轉運各地貨物的功能。<sup>97</sup>既然郊的功能與兩岸貿易貨物的集散有關，則郊在淡水河流域的要務之一，應是轉賣運抵臺灣的商品，以及取得當地以及鄰近地區可以運銷的物產，而豐沛的米產是其中一項商品，也正是從事土地開發的地方菁英可以與兩岸貿易團體或商人合作之處。趙隆盛即熱衷土地開發，本身投資了淡水河流域多處的拓墾，也爛熟土地拓墾相關法規，曾協助原住民在訴訟中取得勝利。<sup>98</sup>

趙隆盛既在慈祐宮與兩岸貿易團體有密切關係，又長期致力淡水河流域土地

---

11。

<sup>93</sup> 〈天后宮祀田匾〉，收入新莊市志編輯委員會編，《新莊市志》（臺北縣：新莊市公所，1998年），頁406。

<sup>94</sup> 常青，〈為據報奏聞匪眾蔓延並派撥官兵援剿事〉，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2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頁720-723。

<sup>95</sup> 此外，康豹（Paul R. Katz）指出在寺廟的管理中，神職人員的角色也不容忽視。康豹，〈中國帝制晚期以降寺廟儀式在地方社會的功能〉，收入林富士編，《中國史新論：宗教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0年），頁375-396。

<sup>96</sup> 邱澎生，〈會館、公所與郊之比較：由商人公產檢視清代中國市場制度的多樣性〉，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289；亦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年）。

<sup>97</sup>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頁33。

<sup>98</sup> 趙隆盛參與加里珍莊以及嘎嘮別莊的土地開墾。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年），頁298-299、482-483。趙隆盛協助武勝灣社原住民訴訟，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230-233。

的開發，從這些事蹟來思考其投資吳沙的意義，除了單純的資金挹注之外，也意味著趙隆盛看好蛤仔難米穀的生產潛力及其出口福建的利潤，這樣的投資，最有可能在前述臺灣北部兩岸米穀貿易條件成熟之後出現。此外，吳沙投資人之一的柯有成，除了在吳沙過世之後出任蛤仔難的漢人董事以外，<sup>99</sup>也曾於1813（嘉慶18）年捐款給慈祐宮，其活動顯示蛤仔難重要的漢人領袖，也與慈祐宮有所連繫。<sup>100</sup>

吳沙與趙隆盛等人合資開墾蛤仔難的事業，預期的主要收益正是數量龐大的米穀。<sup>101</sup>至1810年噶瑪蘭廳成立前，蛤仔難至少已成立七道水圳，並墾成蘭陽溪以北土地2,444甲，蛤仔難因而有能力生產大量可供出口且需要出口的米穀。<sup>102</sup>吳沙等人與佃人的協議是一旦官方認可吳沙等投資人在蛤仔難的土地業權，則佃人當繳交每甲田6石、園4石的穀，再由吳沙等人代納正供，稅後所餘即為吳沙等投資人的年度收益。<sup>103</sup>1810年在噶瑪蘭廳籌備委員楊廷理的規劃下，即以每甲田穀6石、園4石為土地稅額，直接向佃人徵稅，並將原本應為吳沙等投資人的抽成，以餘租為名歸為噶瑪蘭廳的經費。<sup>104</sup>每甲餘租的數額，田約為穀4石，園約2.1石。<sup>105</sup>是年噶瑪蘭廳陞科了2,143.9甲的田和300甲的園。<sup>106</sup>由這些數據可推知

<sup>99</sup> 謝金鑾，《蛤仔難紀略》，頁317。

<sup>100</sup> 〈重修慈祐宮碑記（甲）〉，收入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補遺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頁167。

<sup>101</sup> 一份1898（光緒24）年的調查報告顯示，淡水河的一個農戶將八成以上的稻穀供應給他人消費，其中包含繳納的租穀以及直接賣入市場。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頁166-167。

<sup>102</sup>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宜蘭：宜蘭縣政府，1998年），頁53；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頁37-42。此一農業生產規模之所以可能，也與吳沙等人採用結首制、沿山設隘等辦法，抵禦或瓦解敵對的原住民勢力有關，相關研究，除前引施添福之文，亦請參考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第4章；王世慶，〈結首制與噶瑪蘭的開發—兼論結首制起自荷蘭人之說〉，收入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7輯，頁469-501。蛤仔難原住民曾試圖以武力驅逐吳沙侵襲而未果。姚瑩，〈噶瑪蘭原始〉，《東槎紀略》，頁151。

<sup>103</sup> 柯培元編，《噶瑪蘭志略》，頁132。

<sup>104</sup> 柯培元編，《噶瑪蘭志略》，頁132。

<sup>105</sup> 柯培元編，《噶瑪蘭志略》，頁141-142。

<sup>106</sup> 柯培元編，《噶瑪蘭志略》，頁126。

吳沙等人的年度收益約為9,205.6石穀，即約4,602.82石的米，若乘以同年正月泉州府中米的最低價格每石3.13兩，則賣出這些米的收益約14,407兩。<sup>107</sup>然而，吳沙等投資者要獲取如此高額的年度收益，前提是能將數量龐大的米穀外銷，這顯示了為何臺灣北部兩岸貿易的復甦以及米穀出口頻率和數量的提升，關乎吳沙取得外界資金的可能性，以及趙隆盛等投資人的意願。換句話說，吳沙與趙隆盛的合作事業比較可能是在蛤仔難米穀有可能外銷的預期下展開。

1805（嘉慶10）年的嘉義縣學教諭謝金鑾（1757-1820），在1808（嘉慶13）年前後完成的著作《蛤仔難紀略》中一段關於吳沙的記載，透露了對外貿易對吳沙拓墾事業的重要性。<sup>108</sup>謝金鑾寫道：「吳沙既富，自恨不為良民，供租稅，且百貨不通，乃陰求敢言於當路者，得奏報升科，願出賦，為請設官建署。」<sup>109</sup>根據謝金鑾的說法，吳沙願意繳納國課的原因之一，是因為他困擾於「百貨不通」。謝金鑾是為了宣傳蛤仔難收入版圖的必要性而寫下《蛤仔難紀略》，因而是書的內容或有為此政治目的而扭曲之虞。<sup>110</sup>不過，「百貨不通」相較「不為良民」作為治理蛤仔難的理由，對官方而言並無特殊的吸引力，因而可能如實地反映吳沙希望官方設治背後的原因。雖然謝金鑾並未闡釋百貨不通與設治的邏輯，但從吳沙在蛤仔難的預期收益主要是米穀來思考，對吳沙而言，「百貨不通」不只是無法在蛤仔難取得維生物資而已，也代表他及其投資人無法從佃戶繳納的米穀中獲益。

楊廷理曾表示，資助吳沙的投資者「不無破耗資財」。<sup>111</sup>這些1790年代的投資事業，從時空背景來理解其邏輯，乃是奠基在整個18世紀持續擴張的米穀生產、市場需求以及出口條件的改善，這才讓蛤仔難的拓墾計畫值得高額的投資。

<sup>107</sup> 張師誠，〈福建府州十五年正月并臺灣十四年七八月糧價〉，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19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293-302。

<sup>108</sup> 謝金鑾的生卒年，參見許冠瀛等，〈崇祀鄉賢事蹟錄〉，收入謝金鑾，《二勿齋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頁15。

<sup>109</sup> 謝金鑾，《蛤仔難紀略》，頁312。

<sup>110</sup> 1808年楊廷理為謝金鑾的《蛤仔難紀略》作序，表示謝金鑾此書「以亟撫蛤仔難為徙薪善策而作也」。楊廷理，〈蛤仔難紀略序〉，收入謝金鑾，《蛤仔難紀略》，頁305。

<sup>111</sup> 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收入柯培元編，《噶瑪蘭志略》，頁440-441。

## 肆、由經濟到政治變遷

不只是吳沙與趙隆盛，海盜也注意到了新形勢之下蛤仔難的價值，屢屢造訪蛤仔難。本節分析海盜前往蛤仔難活動的時空背景，及此與官方將蛤仔難收入版圖邏輯之間的關聯。若正視海盜及其他造訪船隻是蛤仔難新建立的社會與經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則海盜呼應的是當地對外貿易的需求，海盜也可自蛤仔難取得所需米穀，如此將使處於化外的蛤仔難威脅了清廷打擊海盜的成效，使得若干官員了解蛤仔難在中國東南沿海海防體系中有不可或缺的位置，也因此而有了收入版圖的正當性。

1796年吳沙所開啟的漢人農墾蛤仔難時代，短期內就促成蛤仔難人口大量增長。到了1803（嘉慶8）年，大約有2萬男女漢移民在蛤仔難，這些漢人應該絕大多數都是1796年之後新增加的人口。<sup>112</sup>而1810年楊廷理的蛤仔難調查報告則顯示，漢移民的人口又增加一倍，大約有42,890位漢人。<sup>113</sup>

新增加的人口，使蛤仔難必須仰賴更大量的海路貿易。1826（道光6）年，

<sup>112</sup> 謝金鑾談到「蛤仔難耕民日益眾，其數不可知也。嘉慶八年，蛤仔難疫，眾大祈禱賽神，按丁口出錢，稽簿冊得男女兩萬」。由於謝金鑾是在推估蛤仔難人口的脈絡下提及「稽簿冊得男女兩萬」，所以兩萬應該就是謝金鑾所推估的人口。謝金鑾，《蛤仔難紀略》，頁313。

<sup>113</sup> 方維甸，〈查明臺灣蛤仔欄即噶瑪蘭地方番民情形〉，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20冊，頁211。1810年楊廷理以「丁」為單位統計人口，原文為「漳人四萬兩千五百餘丁，泉人兩百五十餘丁，粵人一百四十餘丁」，合計近42,890人。不過，此處的「丁」應該包含女性人口，並非男稱「丁」、女稱「口」的用法，理由是：1811年閩浙總督汪志伊等關於蛤仔難設治各項未盡事宜的奏摺中，提及「蘭地現有民人五萬四千餘丁，年應食鹽三千六百餘担〔石〕」。此奏摺在估算蛤仔難每年消費食鹽數量的脈絡下，指出民人約54,000「丁」。《噶瑪蘭志略》關於鹽務的記載，也提及「蘭疆初開時，時人丁五萬四千餘口」，兩則記載的分別使用「丁」和「口」，顯示兩字可以互換。此外，還可以推想，食鹽消費量與性別的關係不大，故汪志伊奏摺中的「丁」應當包含女性，以求估算能貼近實際消費量。也就是說，「丁」確實存在無關性別的用法。更重要的是，汪志伊奏摺中的各項議案，肇基楊廷理親自在蛤仔難調查後的規劃，也就是說，1811年汪志伊奏摺中的資料，相當程度出自楊廷理之手，那麼1810年楊廷理報告中的「丁」，可能包含男女人口。汪志伊，〈勘明噶瑪蘭山川形勢並查明田甲設立官弁卡隘等由〉，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23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66；柯培元編，《噶瑪蘭志略》，頁159-160。

閩浙總督孫爾準奏請朝廷開放船隻航行於福建內地與蛤仔難的烏石港。他表示蛤仔難只產米穀，必須進口所有的日用品。由於山脈阻隔，貨物無法透過陸路進入蛤仔難，但有福州、泉州的商人帶來當地所需的物資，在蛤仔難交易米穀。<sup>114</sup>孫爾準的說詞固然有為其政策辯護的成分，但考量謝金鑾所宣稱，「百貨不通」曾是驅使吳沙呈請官方治理蛤仔難的理由之一，且是對官方並無特別吸引力的理由，則自1790年代吳沙入墾以來，蛤仔難出口僅有的米穀換取日用所需的形勢應當成立。<sup>115</sup>《噶瑪蘭志略》的記載顯示，1810年設廳前有自福建前來的漁船響應蛤仔難的貿易需求。《志略》提到烏石港於設廳以前，福建興化、惠安等地漁船時常以遭遇風暴漂流至此的名義，攜來重量200餘石（約16公噸）的貨物，這些船隻的目的應該是貿易，因為《志略》接著就敘述設廳後烏石港的貨物流通，「自設官招商後，疏通土產米穀，一面順載日用貨物，於地方各有裨益」。<sup>116</sup>不論是設廳前後，海運都是蛤仔難取得貨物的憑藉，而漁船可能不是唯一一種參與蛤仔難貿易的船隻類型。

1796年不僅是漢人大舉移民蛤仔難的起始年代，此年之後關於海盜於蛤仔難活動的記載也明顯增加，這應當也與蛤仔難當地的對外貿易需求有關。《噶瑪蘭志略》記載1797（嘉慶2）年蔡牽已曾劫掠蛤仔難。<sup>117</sup>1800年前後的文獻也多次提及海盜可能侵襲蛤仔難，例如姚瑩的〈噶瑪蘭原始〉記述1796年左右吳沙和蛤仔難原住民鏖鬥時，曾向原住民表示自己是奉官命率眾來蛤仔難堵禦海盜，保護原住民，因為「海賊將據蛤仔難，盡滅諸番」，開墾土地純粹是為了生產糧食。<sup>118</sup>這一時期衍生的文獻，可見1810年蛤仔難漢人張禮所立的土地交易契約，敘述土地是「全義首把守海岸，堵禦洋匪」，就地開墾而來。<sup>119</sup>即使這些關於海盜的記載不見得全然真實，但這些記載出現在19世紀之交大量漢人移民蛤仔難之際，仍然值得探究。固然這可能是因為中國東南沿海的海盜在這段期間特別活

<sup>114</sup> 孫爾準，《孫文靖公奏牘稿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149-167。

<sup>115</sup> 謝金鑾，《蛤仔難紀略》，頁312。

<sup>116</sup> 柯培元編，《噶瑪蘭志略》，頁91-92。

<sup>117</sup> 柯培元編，《噶瑪蘭志略》，頁41。

<sup>118</sup> 姚瑩，〈噶瑪蘭原始〉，《東槎紀略》，頁151。

<sup>119</sup> 〈嘉慶十五年十二月張禮為都美福大四圍二圍前埔地立杜賣盡根契〉，收入廖正雄編，《宜蘭古文書第柒輯：擺厘陳氏家藏之一》（宜蘭：宜蘭縣史館，2010年），頁27-28。

躍，以及大量的漢移民意味著有更多的目擊者。<sup>120</sup>不過，這段期間頻繁出現關於海盜在蛤仔難的記載，也透露當地社會、經濟情境的變化。1780年代以來蛤仔難主要的變化，是出現豐富的米產，形成仰賴對外貿易的經濟。外來的海盜至蛤仔難活動，可能回應的就是這一貿易需求，這可以參考安樂博（Robert J. Antony）所謂「黑市經濟」（shadow economy）的概念。他以此描述海盜在沿海聚落流通各類商品的角色，尤其是官方禁止的違禁品。<sup>121</sup>

福建海盜蔡牽是當時主要的海盜幫派之一，於1806（嘉慶11）年企圖占領蛤仔難，相關記載亦透露蔡牽手下在蛤仔難上岸交易的現象。1806年，三位蔡牽的手下向官方供稱蔡牽行劫多年，累積了財富，「初擬奪取蛤仔爛〔蛤仔難〕地方安身」。<sup>122</sup>姚瑩關於此事件的記載，可以推敲海盜在蛤仔難商品流通中的角色。當時蔡牽提出與蛤仔難漢移民共同開墾此地的計畫，一開始移民似乎並未拒絕，惟在當地移民未歸還海盜所俘虜的一名幼童，為此而遭海盜以暴力威脅之後，雙方的關係才急劇惡化。這一發展使移民領袖們開始考慮拒斥海盜。領袖們達致的結論是，若他們與海盜合作，必定遭致官府的討伐，但若抗拒海盜，還可藉此邀功。在某個早晨，「賊猶未覺，晨入市貨物，眾乃縛之」，埋伏的漢移民和原住民俘虜了13位海盜，海盜在大舉進攻未果後離去。<sup>123</sup>這則記載證明海盜確實與蛤仔難移民貿易，正由於海盜習慣這麼做，移民們才得以成功突襲上岸的海盜，這意味著海盜在蛤仔難的活動也與貿易有關係。

<sup>120</sup> 1770年代起，位於今日越南境內的西山政權開始與來自福建和廣東的海盜合作，以對抗政敵和清。但在1802（嘉慶7）年西山政權覆滅之後，海盜回到閩廣兩省，此為1800年代海盜活躍於中國東南沿海的背景。Dian H. Murray,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181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34.

<sup>121</sup> Robert J. Antony, "Piracy and the Shadow Econom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1780-1810," in *Evasive Pirates, Pervasive Smugglers: Violence and Clandestine Trade in the Greater China Sea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99-114.

<sup>122</sup> 賽沖阿，〈獲犯林略等供出蔡牽幫股情形〉，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11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116-117。關於蔡牽和朱潰攻擊臺灣，參見Chung-shen Thomas Chang, "Ts'ai Chien, the Pirate King Who Dominates the Seas: A Study of Coastal Piracy in China, 1795-1810"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1983), chap. 5.

<sup>123</sup> 姚瑩，〈噶瑪蘭入籍〉，《東槎紀略》，頁158。

海盜與移民合作的基礎，可能就來自米穀，即蛤仔難主要的物產同時也是海盜所需的關鍵物資。清廷視米穀是關乎海盜存亡的戰略物資，一再重申嚴禁民間私自接濟海盜。<sup>124</sup> 1804（嘉慶9）年蔡牽侵襲臺灣時，鄭兼才為臺灣府臺灣縣學教諭。他在一篇分析蔡牽的文章中，指出蔡牽真正的目標是蛤仔難，當地盛產的米穀是主要理由之一。<sup>125</sup> 對蔡牽等海盜而言，蛤仔難不只能保障自身米穀來源，甚至可以轉售獲利，有文獻顯示1809年前後海盜活動攪亂了臺灣和福建內地的米穀流通，造成泉州的米價上漲，這形勢反而有利於海盜轉銷米穀。<sup>126</sup> 楊廷理曾警告，如果海盜占據蛤仔難，他們就可能威脅淡水的艋舺和福州的五虎門。楊廷理的這一見解，其實也可以解讀為海盜有能力在這些區域之間移動，以及在此流通貨物。<sup>127</sup> 米穀之於海盜的重要性和利益，以及蛤仔難仰賴外銷米穀的經濟，可以解釋海盜與蛤仔難之間的關聯。

晚於蔡牽一年，1807（嘉慶12）年另一海盜朱潰也企圖占據蛤仔難，以進行農業生產。親赴蛤仔難抵禦朱潰的楊廷理表示，朱潰覬覦蘭陽溪以南的東勢：「朱潰滿載農具，收泊蘇澳，謀佔溪南地，即東勢，為賊巢。」<sup>128</sup> 此外，謝金鑾也稱朱潰「所求者，東勢之曠地」。<sup>129</sup> 朱潰的行動導致清廷軍事介入，並為清軍和蛤仔難原住民、漢人聯手擊退。<sup>130</sup> 該事件也成為楊廷理等官員，主張清廷應該治理蛤仔難的主要理由之一。

蛤仔難的農業增產、人口增長、海盜侵襲等源自兩岸貿易連結的效應，最終

<sup>124</sup> 〈寄諭閩浙總督阿林保等蔡朱夥犯搶劫米船令定防護章程〉，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17冊，頁378-379。

<sup>125</sup> 鄭兼才，〈山海賊總論〉，《六亭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52-53。

<sup>126</sup> 〈寄諭閩浙總督阿林保等蔡朱夥犯搶劫米船令定防護章程〉，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17冊，頁378-379。

<sup>127</sup> 楊廷理，〈蛤仔難紀略序〉，收入謝金鑾，《蛤仔難紀略》，頁305。

<sup>128</sup> 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收入柯培元編，《噶瑪蘭志略》，頁429-430。

<sup>129</sup> 謝金鑾，《蛤仔難紀略》，頁321。

<sup>130</sup> 楊廷理，〈勞生節略〉，《知還書屋詩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654-655。

促成清廷決定設官治理蛤仔難。<sup>131</sup>不過這個從經濟連結到政治整合的過程，還涉及觀念的轉變。新的思維裡，官員們主張蛤仔難關乎清廷能否有效處理臺灣以至中國東南沿海的整體國防和社會問題，特別是相當程度相互關聯的海盜猖獗和百姓失業二課題，此二課題同時也是經濟議題。也就是說，雖然官員並非針對民間的經貿發展而重新思考蛤仔難的定位，但他們的見解仍然是間接回應民間經貿發展的後續效應。當然此一新思維並非所有官員的共識，但重要的是支持收撫蛤仔難的官員成功以此說服朝廷。這批官員中最活躍的幾位是鄭兼才、謝金鑾和楊廷理。

鄭兼才認為，為了鞏固臺灣整體的安全，若非徹底撲滅海盜，則必須避免版圖之外的蛤仔難落入海盜手中。鄭兼才在可能作於1805年前後的〈山海賊總論〉一文中，將海盜和山賊對比，以見海盜的特性與官方可行的因應辦法。當時海盜蔡牽頻仍襲擊臺灣府城外的鹿耳門，鄭兼才也親身參與部分抵禦海盜的工作。鄭兼才推測蔡牽和朱潰侵襲臺灣所要取得的是蛤仔難，為此蔡牽的戰略是先取得滬尾，接著進取蛤仔難和牽制臺灣府城。鄭兼才評估臺灣的官兵足以固守各個海口，防禦海盜的侵襲，但是蛤仔難的情勢，若無妥適處置，則可能危害臺灣整體的國防：「惟上流噶瑪蘭，官所不轄、賊所必爭，萬一民番失守，棄以與賊，臺灣之患，由是方滋。故為臺灣久遠計，非掃清洋面以拔其根，即當致力上流以絕其望」，強調官府必須介入蛤仔難。<sup>132</sup>

謝金鑾於《蛤仔難紀略》裡論證清廷不可拋棄蛤仔難土地與百姓的七項理由中，就有四項涉及蛤仔難可能影響其他清廷管轄地區的治理。其一是若有領袖能整合蛤仔難數萬人口，則可能成大清「我疆我土之患」。其二是政令不及蛤仔難的後果，是當地成為逋逃之藪，形成司法的漏洞。其三是蔡牽和朱潰可能從蛤仔難補充人力和物資。延續前一點，其四是若蛤仔難為其他勢力占據，將威脅臺灣北部及福建福州一帶的國防，並得以據險抵禦官兵：「其〔按：蛤仔難〕形勢南趨淡水、艋舺為甚便，西渡五虎閩安為甚捷，伐木扼塞以自固則甚險，倘為賊所

<sup>131</sup> 關於當地收入版圖與否的辯論以及過程，參見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一個臺灣史的區域研究》，頁79-96；陳進傳，〈清代噶瑪蘭廳的建置〉，《宜蘭技術學報》，第9期（2002年12月），頁1-16。

<sup>132</sup> 鄭兼才，〈山海賊總論〉，《六亭文選》，頁53。

有，是臺灣有近患，而患即及於內地。」<sup>133</sup>

楊廷理和鄭兼才、謝金鑾一樣，認清海盜占據蛤仔難可能發展為「全臺驚擾」的國防隱憂。<sup>134</sup>此外，謝金鑾曾轉述楊廷理主張設官治理蛤仔難的另一個原因，是為了解決海盜橫行背後宏觀的經濟難題：「（楊廷理）議開蛤仔難，以疏海上失業之民，使有藉以生，為籌海者，裕治盜之本。」<sup>135</sup>楊廷理認為海盜猖獗的根本原因是百姓失業，而蛤仔難可以作為解方，安插失業的百姓。楊廷理在此般認識之下，支持清廷治理蛤仔難。

在蛤仔難收入版圖的上諭中，嘉慶採取和鄭兼才、謝金鑾和楊廷理三人類似的邏輯，即蛤仔難關乎撲滅海盜、鞏固中國東南國防與行政。1809年2月23日（嘉慶14年1月10日），嘉慶在給閩浙總督阿林保、福建巡撫張師誠的上諭中，回覆兩人針對福建泉州米價的調查報告。該調查的重點之一，應在釐清是否因海盜在泉州獲取米穀，而導致當地米價上漲。阿林保等人在報告中主張，泉州當地並無非法接濟海盜情形，但米價確實稍稍提高，這是因為泉州部分自臺灣輸入米穀，但海盜活動干擾兩岸米穀運輸，導致運抵泉州的臺米變少。阿林保等人為了證明海盜確實無需泉州等內地米穀，還表示海盜只需劫掠任一販運臺灣米穀的船隻，就有充足的米穀，這正是蔡牽和朱潰二個海盜集團常在臺灣淡水等地出沒的原因。阿林保等人的回覆，讓嘉慶意識到無法撲滅海盜的根本原因，在於未防範海盜劫掠販運臺米的商船，此「盜匪接濟之源」，讓海盜仍可取得最重要的維生物資米穀，為此嘉慶重申閩省必須擬定防範章程以解決此問題。<sup>136</sup>嘉慶的回覆，反映臺灣與福建內地都是剿辦海盜辦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正是在同一篇上諭中，嘉慶接著回覆閩督阿林保等人的蛤仔難情形調查報告，表明蛤仔難「自應收入版圖，豈可置之化外」。嘉慶提出的理由，同樣是基於前述臺灣、福建兩地互相牽連的事實，但這次將此一邏輯延伸應用於處置蛤仔

<sup>133</sup> 謝金鑾，《蛤仔難紀略》，頁335-336。

<sup>134</sup> 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收入柯培元編，《噶瑪蘭志略》，頁441。

<sup>135</sup> 謝金鑾，〈蛤仔難紀略後序〉，《蛤仔難紀略》，頁345-346。

<sup>136</sup> 〈寄諭閩浙總督阿林保等蔡朱夥犯搶劫米船令定防護章程〉，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17冊，頁378-379。

難。嘉慶提出的原因，除了當地已有6萬餘人，且「深明大義」，曾拒斥海盜以外，同等重要的理由是，「況其地〔按：蛤仔難〕又膏腴，素為賊匪覬覦，若不官為經理，妥協防守，設竟為賊匪佔踞，豈不成其巢穴，更為臺灣添肘腋之患乎」。這一理由顯示，嘉慶決定將蛤仔難收入版圖，希望閩省研議如何在當地「設官經理，安立廳縣」，是基於預防海盜占據當地，成為臺灣治安的隱憂。<sup>137</sup>更廣泛地說，嘉慶的決策反映蛤仔難是臺灣、福建、中國東南沿海國防與行政體系的一環，若不收入版圖，實質控制當地，可能危及整個體系的成效，而這正是謝金鑾、楊廷理、鄭兼才等支持收撫蛤仔難的官員想要傳達給嘉慶的思維。而該思維的基礎，是基於臺灣北部經貿活動所先行創造的兩岸連結以及所衍生的社會效應。

鄭兼才、謝金鑾、楊廷理以及嘉慶關於蛤仔難定位的思考，共同的特色是從包含臺灣在內的中國東南沿海整體體系來思考蛤仔難的角色。過往蛤仔難在這一體系中可能沒有位置，但臺灣北部的經貿發展，促成蛤仔難的移墾，新出現的農業生產引來海盜覬覦，這個過程讓楊廷理等官員意識到蛤仔難新形成的社會與經濟情境，足以影響官方處理海盜橫行以及百姓失業等課題的成效，使得蛤仔難成為中國東南沿海整體體系不可或缺的環節之一，也就不應再外於官方的治理。

## 伍、結論

19世紀之交的14年之間，蛤仔難結束了幾個世紀以來與漢人進行貿易、但沒有漢人大規模拓墾的狀態，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都有劇烈的變化，二百餘年來蛤仔難原住民與漢人、清帝國之間既有關係在短時間之內的崩解與重整，經本文論證結果，18世紀以來臺灣北部的經濟與貿易發展是解釋此一過程不可或缺的因素。

一者，吳沙在三貂的崛起與他的蛤仔難土地開墾計畫，都與區域貿易有關。

---

<sup>137</sup> 〈寄諭閩浙總督阿林保等蔡朱夥犯搶劫米船令定防護章程〉，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17冊，頁378-380。

吳沙茁壯為足以讓淡水廳戒備的邊疆勢力，關鍵在於他以三貂為據點所經營的區域貿易，特別是對蛤仔難原住民輸出鹽布，而蛤仔難貿易存在的自然與人文障礙，則讓足以跨過這些門檻的吳沙更享有優勢。1787年以來吳沙由區域貿易商到兼作蛤仔難土地開發商的轉折，則奠基在臺灣北部渡過了17世紀下半葉的貿易衰退。淡水與雞籠之間再度成為重要的航道，往來船隻與乘客擁有相當的財富，同時蛤仔難也有出口大量米穀的記載。這一時代背景使得蛤仔難移墾計畫確實有可能獲利，也唯有如此，吳沙才能說服自己以及他的投資人。

二者，兩岸貿易的發展是吳沙的蛤仔難邊疆開發取得投資利基的時空背景，而投資則是吳沙採行大規模武裝移墾的財務基礎。吳沙的投資者之一是來自淡水的趙隆盛，趙隆盛見證18世紀福建的米穀市場刺激臺灣各地的土地開發、米穀生產，1788年以後臺灣北部米穀出口的條件，因為清廷允許船隻往來淡水河流域的八里坌與福州五虎門，而更為便利。這些發展使得投資吳沙的蛤仔難開發計畫，在當地生產、出口大量米穀成為可行且有利可圖的事業。趙隆盛所活躍的環境，正是淡水河流域兩岸貿易最重要的據點新莊，來自島外以及流域內各個地區的人貨在此匯聚。趙隆盛既與慈祐宮及兩岸貿易團體有密切關係，又長期致力淡水河流域的土地開發，從這些事蹟來思考其投資吳沙的意義，除了單純的資金挹注之外，也意味著趙隆盛看好蛤仔難米穀的生產潛力及其出口福建的利潤。趙隆盛與吳沙預期在蛤仔難拓墾土地的利益，確實也是數量龐大、仰賴對外貿易的米穀。

三者，蛤仔難有被海盜占據之虞，是驅使官方將當地收入版圖的直接原因，而此海盜威脅形成的背景也和蛤仔難住民、海盜雙方的貿易需求有關。18世紀末年蛤仔難漢人建立的移墾社會，仰賴大量的海路貿易來維繫運作，因為當地盛產米穀卻缺乏其他日用所需，而當地在漢人移墾之後頻仍出現的海盜活動記載，透露海盜呼應此一貿易需求，以及海盜企圖藉由蛤仔難滿足米穀供給，此形勢使處於化外的蛤仔難威脅了清廷打擊海盜的成效，也使得鄭兼才、謝金鑾、楊廷理主張蛤仔難在中國東南沿海海防體系中有不可或缺的位置，因而有收入版圖的必要。嘉慶採納了和鄭、謝、楊三人類似的邏輯，為該地的政治變遷拍板定案。

總結上述三者，經濟與貿易發展是解釋蛤仔難劇烈變化不應忽視的因素，其促成了蛤仔難原住民、漢移民以及清廷三者關係的重整。

若將漢人移墾邊疆分為清廷資助移民、移民各自開墾以及集資集體開墾三種類型，本文所探索的經濟與貿易的作用對集體開墾這一類型有其特別的意義。<sup>138</sup> 清廷可以基於戰略考量，資助收益不敷成本的移墾，然而對其餘兩類民間移墾而言，收益則理當是首要的考量。<sup>139</sup> 不過，唯有集資集體開墾一類可以從事自然、人文環境限制下無法輕易開發的地區，特別是藉由聚資建立武裝力量，但集資集體開墾較有可能在有利的經濟與貿易環境之下展開。<sup>140</sup> 也因此，在國家不支持邊疆擴張的區域或時期，特別是在自然與人文環境重重限制地區的民間移墾，經濟與貿易條件的影響有著相對較高的重要性，也是理解當地變化的關鍵因素。

---

<sup>138</sup> 本分類參考吳學明所界定臺灣不同階段土地開發的特色，不過吳學明分類的原意，強調的是時期之別。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頁323。

<sup>139</sup> 關於戰略價值與稅收為清廷版圖擴張的兩大考量，參見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408.

<sup>140</sup> 臺灣史上武裝集體開墾的著名個案，參見吳學明的金廣福研究。不過金廣福個案的特色，在於其是在淡水廳官方指示、贊助若干經費下成立。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頁40。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史料

《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臺北廳）〉。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11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17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19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20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23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補遺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

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

佚名，《福建沿海航務檔案（嘉慶朝）》。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

佚名，《福建省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年。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姚瑩，《中復堂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成文出版社，1986年。

柯培元編，《噶瑪蘭志略》。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年。

孫爾準，《孫文靖公奏牘稿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年。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2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7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68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
- 張本政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
- 陳培桂編，《淡水廳志》。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6年。
- 陳淑均編，《噶瑪蘭廳志》。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6年。
- 項潔編，《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社，2005年。
- 楊廷理，《知還書屋詩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廖正雄編，《宜蘭古文書第柒輯：擺厘陳氏家藏之一》。宜蘭：宜蘭縣史館，2010年。
- 鄭兼才，《六亭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 謝金鑾，《二勿齋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
- 謝金鑾，《蛤仔難紀略》。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

## 二、專書

-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9年。
-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年。
-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下卷。臺北：臺灣書房，2011年。
-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6年。
-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年。
-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年。
-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年。
-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
-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

研究所，2001年。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年。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年。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5年。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

黃雯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宜蘭：宜蘭縣政府，1998年。

新莊市志編輯委員會編，《新莊市志》。臺北縣：新莊市公所，1998年。

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一個臺灣史的區域研究》。臺北：里仁出版社，1982年。

Millward, James A.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Murray, Dian H.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181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Rowe, William T. *China's Last Empire: The Great Qing*.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Scott, James C.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Shepherd, John Robert.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三、期刊論文

王業鍵著，陳春聲譯，〈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需與糧價分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2期（1987年2月）。

米丹尼（Daniel McMahon），〈北美洲學界對中國清朝邊疆史解釋模式的研究〉，《輔仁歷史學報》，第34期（2015年3月）。

宋錦秀，〈嘉慶以前三貂鹽寮地域史的建構〉，《臺灣史研究》，第3卷第1期（1996年6月）。

李信成，〈清代宜蘭猴猴人遷徙與社會文化的考察〉，《臺灣史研究》，第19卷第1期（2012年3月）。

- 林文龍，〈淡蘭資料雜錄〉，《臺灣風物》，第28卷第4期（1978年12月）。
-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類型、成員及功能的討論〉，《臺灣史研究》，第5卷第1期（1999年11月）。
- 高銘鈴，〈清代臺米供輸中國大陸與兩岸財經關係〉，《臺灣文獻》，第61卷第1期（2010年3月）。
-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第10卷第1期（2003年6月）。
- 陳南旭，〈十九世紀初臺灣北部拓墾集團與噶瑪蘭的移民開發〉，《臺灣文獻》，第67卷第2期（2016年6月）。
-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7卷第1期（1995年3月）。
- 陳國棟，〈淡水聚落的歷史發展〉，《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2卷第1期（1983年6月）。
- 陳進傳，〈清代噶瑪蘭廳的建置〉，《宜蘭技術學報》，第9期（2002年12月）。
- 溫振華，〈清代臺灣淡北地區的拓墾〉，《臺灣風物》，第55卷第3期（2005年9月）。
- 溫振華，〈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9期（1981年5月）。
- 蔡淵黎，〈合股經營與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13期（1985年6月）。
- 鄭瑞明，〈清領初期的臺日貿易關係（1684-1722）〉，《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2期（2004年6月）。
- 鄭瑩憶，〈仰沾聖化、願附編氓？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臺灣史研究》，第24卷第2期（2017年6月）。
- Giersch, C. Patterson. "Borderlands Business: Merchant Firms and Modernity in Southwest China, 1800-1920." *Late Imperial China*, 35:1 (June 2014).
- Giersch, C. Patterson. "Commerce and Empire in the Borderlands: How Do Merchants and Trade Fit into Qing Frontier History?."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9:3 (September 2014).
- Kim, Kwangmin. "Profit and Protection: Emin Khwaja and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Asia, 1759-1777."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1:3 (August 2012).

#### 四、學位論文

陳鳳虹，〈清代臺灣私鹽問題研究—以十九世紀北臺灣為中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

Chang, Chung-shen Thomas. "Tsái Chien, the Pirate King Who Dominates the Seas: A Study of Coastal Piracy in China, 1795-1810."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1983.

#### 五、論文集論文

王世慶，〈結首制與噶瑪蘭的開發—兼論結首制起自荷蘭人之說〉，收入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7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999年。

朱德蘭，〈清開海令後的中日臺灣長崎貿易商與國內沿岸貿易（1684-1722）〉，收入張炎憲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3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年第4版。

林文凱，〈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年。

林玉茹，〈由私口到小口：晚清臺灣地域性港口對外貿易的開放〉，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年。

邱澎生，〈會館、公所與郊之比較：由商人公產檢視清代中國市場制度的多樣性〉，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年。

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收入黃富三、翁佳音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

康豹（Paul R. Katz），〈中國帝制晚期以降寺廟儀式在地方社會的功能〉，收入林富士編，《中國史新論：宗教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0年。

陳宗仁，〈十七世紀上半葉蘭陽平原交易型態初探〉，收入李素月等編，《探溯

- 洪武蘭：「宜蘭研究」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史館，2012年。
- 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年。
- 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銳變（1630-1895）〉，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年。
- Antony, Robert J. "Piracy and the Shadow Econom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1780-1810." in *Elusive Pirates, Pervasive Smugglers: Violence and Clandestine Trade in the Greater China Sea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 Fletcher, Joseph. "Ch'ing Inner Asia c. 1800." in Denis Crispin Twitchett and John King Fairbank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Late Ch'ing, 1800-1911*. Vol. 10, pt.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Millward, James A.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Qing Frontier." in Gail Hershatter, ed., *Remapping China: Fissures in Historical Terrai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Perdue, Peter C. "Coercion and Commerce on Two Chinese Frontiers." in Nicola Di Cosmo, ed., *Military Culture in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Reid, Anthony. "Chinese Trade and Southeast Asian Economic Expansion in the Later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An Overview." in Nola Cooke and Tana Li, eds., *Water Frontier: Commerce and the Chinese in the Lower Mekong Region, 1750-1880*.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2004.

